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18号

关于宁夏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寺堡9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能宁夏电力（吴忠市红寺堡区）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寺堡9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宁夏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寺堡9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主要建设总装机容量90MW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建设35kV集电线路，总投资38647.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5.6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14%。

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采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红寺堡9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按绿色施工方案施工，临时堆土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减少临时用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生态治理和恢复。

（三）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配套升压站（需与本项目同期投运）内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风机定期更换的废油脂、废机油（900-217-08）由油桶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配套升压站（与本项目同期投运）危废贮存库内，废铅酸蓄电池（900-052-31）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事

故状态下箱变废油（900-217-08）暂存事故油池，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储能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防渗要求做好事故油池的防渗工作，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七）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